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及仲裁的情况概述

2016年1月，A-one Products&Bottlers Ltd.（一家根据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，以下简称“A-one”），以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香港华运实业有限公司为共同被申请人，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委”）提出仲裁申请，要求公司支付约1,816.09万美元损失及赔偿等。2017年5月，贸仲委作出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】，裁决内容如下：公司向A-one偿付设备费用4.12万美元；A-one向公司支付约94.81万美元及利息等相关费用。随后，公司立即向坦桑尼亚当地法院申请承认和执行该仲裁裁决。

2017年7月27日，A-one以与公司于2012年到2015年间签订的配件订单（涉及订单金额约为8.78万美元），公司部分配件交货迟延、部分配件未交货为由向坦桑尼亚当地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赔偿经济损失484.54万美元，以及相关利息、诉讼费和其他经济补偿。坦桑尼亚当地法院商务法庭已受理该买卖合同纠纷案。

2018年2月27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撤销仲裁裁决申请书》，A-one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（2017）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】仲裁裁决。2018年4月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《民事裁定书》【（2018）京04民特4号】，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已驳回A-one的撤销裁决的申请。

以上内容参见公司于2016年04月08日、2016年06月13日、2017年05月27日、2017年8月29日、2018年2月28日、2018年4月11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公司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、

《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3、2017-026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7）以及《关于诉讼暨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、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1）。

二、本次相关案件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昨日收到坦桑尼亚当地法院商务部出具的书面裁决，其认可贸仲委作出的《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裁决书》【(2017)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676号】的效力并同意予以执行。公司已立即委托在当地聘请的律师申请执行该裁决，同时A-one公司也向当地法院提交暂停执行该裁决的申请。

在配件合同纠纷案件中，因该案件中部分起诉内容与A-one于2016年1月在北京提起的仲裁案内容相关，基于仲裁案件已由贸仲委作出裁决。公司随即向坦桑尼亚当地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的程序。目前配件合同纠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，公司将积极处理本次案件的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达意隆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5月24日